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鄧雅文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_phe. 25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130235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1份

(19074077_1113023518_1_ATTACH1.pdf)

主旨:因應COVID-19疫情再起,請貴校(單位)加強所屬廁所消毒 作業,以降低廁所傳播病毒之風險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13日北市環資字第 1113012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持續有COVID-19確診病例個案,目前疫情警戒標準為 二級,仍請貴校(單位)加強督導廁所消毒作業,以降低廁 所傳播病毒之風險,並請持續注意廁所清潔維護,提供潔 淨安全如廁環境。
- 三、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 (詳如附件),公廁範圍消毒作業由管理單位負責,包含 人員會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,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 蓋及沖水握把等。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 消毒,可以用1:50(當天泡製,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 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1000ppm),以拖把或抹布

E





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,消毒頻 率每天至少一次,並視人潮使用量提升消毒次數。

四、請貴校(單位)確實督導人流頻繁場所之廁所加強消毒作 業,並視人流頻繁狀況提升消毒次數。並請每日確實執行 消毒, 另宣導進入公廁應全程配戴口罩,使用坐式馬桶應 蓋上馬桶蓋後再沖水,如廁後澈底清潔手部,以防範廁所 清掃人員及使用者接觸之風險。

五、該局稽查人員將查閱各項清掃作業紀錄及加強檢視現場消 毒作業維護情形。

六、檢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 引 1 1 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22/01/18文 10:03:15 章

